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38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劉沐東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被告 許祐嘉

許智寧

阮金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7,8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7,8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許祐嘉前就讀修平科技大學時，於民國105年8月22日邀同被告許智寧、阮金秀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80萬元，並自105年11月21日陸續申請撥款動用，依約定本借款額度得分筆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且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並依據放款借據第6條之約定，利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改

01 按轉列催收款項日甲方（即被告許祐嘉）應負擔利率加年率
02 1%計算。惟被告許祐嘉自應還款日113年3月16日起，即未依
03 約履行繳納，迄今尚積欠本金15萬7,849元，及逾期利息、
04 違約金等未還。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被告許祐嘉不繳付
05 本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利益，原告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
06 債務。原告已於113年10月2日將本筆借款轉列催收款項，被
07 告許智寧、阮金秀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
08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9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就
13 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14 利率資料及逾期放款催收記錄卡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
1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
16 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
17 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
18 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19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20 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
23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本於衡平之原則，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4 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鶴 齡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1
02
03

書記官 蔡政軒

附表：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
15萬7,849元	113年3月16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 止	1.65%	
	113年3月27日起 至113年10月1日 止	1.775%	113年4月17日起 至113年10月1日 止，按年利率0.1 775%計算
	113年10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轉 催利率加1%)	2.775%	113年10月2日起 至113年10月16日 止，按年利率0.2 775%計算
		2.775%	113年10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 年利率0.555%計 算(超過6個月以 20%計算)